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4号

关于《福州市长乐区辉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共挤片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福州市长乐区辉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市长乐区辉腾新材料有限公司PET共挤片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市长乐区辉腾新材料有限公司PET共挤片材生产线项目位于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鲤鱼山8号；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面积6588.73m²，建设PET共挤片材生产线4条，年产PET片材1400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暂由专业吸粪车清运至市政污水管网指定接入口；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具备接管条件后，须立即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熔融挤出、破碎及上料工序设置相对密闭车间；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及夜间车辆运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边角料、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硅油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为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

2. 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排放限值、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 1782—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破碎工序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限值要求。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588 吨。项目投产前，相关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

五、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4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4日印发
